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法達
電話：(02)2394-6000 #256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50240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行政規則文字檔.odt、ATTCH2 修正對照表.pdf、ATTCH3 發布令PDF檔.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3點、第7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3點、第7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技專案辦公室、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法人科專計畫推動專案辦公室、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5/03/05
09:39:36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4324 115/03/05

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參選本獎者，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

- (一) 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
- (二) 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

參選條件、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另公告之。

七、本獎之獎勵及名額如下：

(一) 獎勵：

-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 5. 特別獎：以具備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者為原則，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二) 名額：

- 1. 每屆以八隊為原則；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
- 2. 前日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選本獎者，應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之一：</p> <p><u>(一)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u></p> <p><u>(二)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u></p> <p>參選條件、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另公告之。</p>	<p>三、參選本獎者，應為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補助計畫之計畫參與人員；參選條件、評審方式及獎勵名額另公告之。</p>	<p>一、為強化學術與研究機構新創團隊之間交流與成長，爰將現行規定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擴大參獎資格，開放學術機構參與本獎，期透過相互觀摩提升競爭力。</p> <p>二、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七、本獎之獎勵及名額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5. 特別獎：以具備 	<p>七、本獎之獎勵及名額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予團隊成員。 2. 貳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3. 參獎：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4. 佳作：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團隊成員。 <p>(二)名額：</p>	<p>一、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二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為鼓勵學術機構積極投入新創推動，爰增訂第一款第五目之特別獎，以鼓勵學界團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者為原則，每隊頒發獎座一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團隊成員。</u></p> <p>(二)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屆以八隊為原則；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 2. 前目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屆以八隊為原則；列入受獎名冊之團隊成員每隊最多以十人為原則。但本部得視年度預算，調整獎勵隊數及成員人數。 2. 前目成員名單須於參選報名時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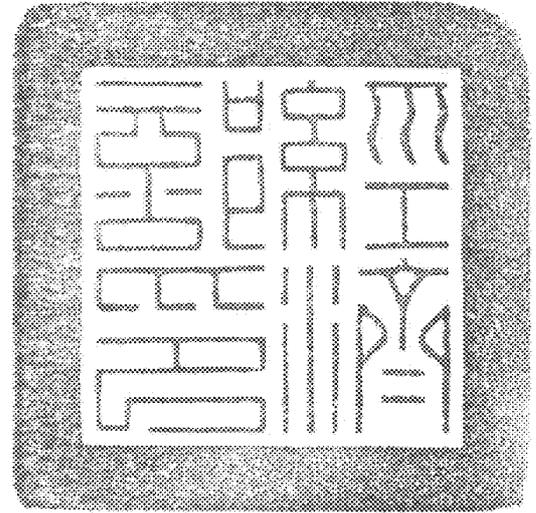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502403180號



修正「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長 龔 明 鑫